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在合理预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 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